

2000 年第 33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火器及彈藥（儲存費）（修訂）令》

（根據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（第 238 章）第 46(2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火器及彈藥（儲存費）令》（第 238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、2 及 3 項中，廢除 "78" 而代以 "90"；

(b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58" 而代以 "70"。

署理庫務局局長

應耀康

2000 年 11 月 16 日

註 釋

本命令調高根據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（第 238 章）就儲存槍械、仿製火器或彈藥以及就儲存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所須繳付的費用。新費用由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。